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11 時 0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點：教育大樓 3 樓 13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請假)、夏允中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請假)、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李柏頤會長、研究生學會蔡彧嵩副會長

壹、 主席報告

一、本所空間規劃案尚未進入學校層級的會議討論，因總務處才於 11 月的行政會議提案，修改空間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預計今年才可能成案討論。

二、請復健組老師積極投入招生事宜。

三、導師積極參加並關懷學會聯誼。

貳、 上次會議(105 年 11 月 4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所學報是否與華藝數位簽訂學術傳播工具(DOI)，敬請討論。	本所學報自民國 93 年 4 月起與華藝數位合作至今，原合約並無標示合約期限。目前合約內容是採用方案 C，每年註冊費用 7000 元是由學校研發處以每年收取之權利金支付。2016 年上半年權利金是 2,323 元。決議仍依原合約內容採用方案 C。	照案執行。
2.	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許馨及劉依嫘申請免修「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3 學分)」，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3.	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劉依嫘、謝富容及郭臻穎申請抵免實習時數，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4.	本所復健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5.	關於本校「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抄襲比對規範」調查表，敬請討論。	相關議案決議如下： 一、方案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併同申請表繳交。 二、方案一：容許相似性程度 30%以內。 三、方案三:學生畢業離校時併同論文裝訂。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6.	關於本所空間規劃，敬請討論。	一、本案優先以復健組遷入教育大樓，(一)需求空間：復健組需 2 間約 70m2 的教室為心理測驗室及工作樣本室、2 間上課教室及 4 間教師研究室，優先要件為無障礙空間。(二)請教育學院協助教育大樓可能釋出之空間為何？(三)就近爭取電算中心使用之空間，希望能爭取原資教所之空間，但需要有無障礙空間之設置。評估此案所需之經費最少。 二、如為本所搬遷至綜合大樓，(一)須待聽語組搬離(含教師研究室搬離)。(二)需要 2 間比鄰有單面鏡的教室及 5 間教師研究室(除原聽語組 4 間教師研究室，尚需再 1 間教師研究室。(三)關於教室之整頓與裝潢，請校方能提供搬遷費與維修費。(四)請確保未來研究大樓動工後，比鄰之綜合大樓受到噪音、空氣污染及交通動線之衝擊能到最低。評估此案得視聽語組意向，但本所已於民國 100 年與之協商，等待至今，受其牽制甚大；且搬遷整頓經費甚高，校方可支援與補助之可能性不明。	照案執行。
7.	關於國小加註輔導專長及中等學校輔導科，敬請討論。	一、依討論內容逐項回覆，並請老師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二、協調會議推選徐西森老師與林真平老師協同所長出席。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 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106年1月4日(三)19:00至21:00，假綜合大樓4103教室舉辦「105學年度期末會員大會暨導生會議」，本所吳明宜老師、賴陳秀慧老師、林真平老師及蔡宜樺老師皆到場與學生一同歡樂。會中備有餐點及學長姐費心安排迎新活動，連繫師生情感，活動於歡樂中圓滿結束。

二、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本所博士班符合報名資格為 4 人，均參加複試，正取 2 名，備取 1 名，正取 2 名均報到；諮心組碩士班符合報名資格為 85 人，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18 名參加複試，正取 9 名學生，備取 3 名，正取 9 名均報到(如附件一，AT1)；感謝本所教師協助相關分工與試務工作。

三、 本學期已申請論文發表或學位考試之學生人數，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3 人、博士學位考試 1 人；諮心組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3 人、碩士學位考試 2 人及；復健組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2 人、碩士學位考試 3 人。

四、 本所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00 至下午 4:30 舉辦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碩之「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督導座談會」，邀請本所全年實習及課程實習之實習機構主管及督導參與座談會，以增進本所和實習機構主管及督導之專業交流，相互了解實習機制與實習學生之實習情形，並作為本所後續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

五、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家審查意見回復說明書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函復教育部。另本校「中等學校輔導科」專家審查意見回復說明書預計於 106 年 1 月函復教育部。

六、 105 學年度通訊錄已完成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提供本所師生及畢業所友電子檔。

七、 美國伊利諾大學人體運動與社會健康學系擬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3 日來台與本所復健諮商組進行失能、健康和復健海外學習課程，由林真平老師協助安排參訪高雄地區的健康照護與復健服務單位，並與 Dr. Strauser 教授進行專業交流。

八、 本學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將於 106 年 1 月 8 日結束施測,感謝各位老師的宣導及學生們協助上網填寫，本所截至 106 年 1 月 5 日中午填答率為 74.72%。

九、 本學期成績系統開放時間為 106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 月 23 日下午 5 時截止，請本所教師於 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上網登錄成績。

十、 本所博士班方韻珠所友榮獲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05 年度優秀博士論文，論文題目為「督導者反移情量表之編製與相關研究」，指導教授為徐西森教授。

十一、本所碩士班復健組莊立民所友榮獲國家圖書館與南臺科技大學合作主辦 2016 年第八屆校際菁英博碩士論文授權暨發表會「最佳題目菁英獎」。

十二、本所近期已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	題目	地點
12 月 9 日 星期五 10:00~12:00	左營國中張佳鈴輔導教師 陳祺杰諮商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生涯規劃	教育大樓 1305 教室

十三、本所學報工作報告：本期共收稿 16 篇，預計一月底可全部接受 4 篇並預計在三月前出刊(其中 3 篇仍在修改中)。目前仍有 2 篇待作者修畢後再審；3 篇請第三方審稿者再審；2 篇審稿中；5 篇退稿。

十四、學會工作報告：

（一）新任學會幹部：新任諮心組學會副會長確定由碩一沈宗毅擔當。其餘幹部正由碩一全班商議中，將於期末陸續處理交接事宜。

（二）組織章程：諮復所學會之組織章程正與彧嵩商討中，預計於寒假完成後，交由新任副會長宗毅過目再送交與所長。並透過下學期期初餐會，以正式的會員大會形式公布並討論，章程修改後即正式公布、實施。

（三）鑒於所友會亦進行新任理事長改選當中,學會目前先靜待新任所友會理事長上任後，再行與之聯絡並交接給下屆新任副會長。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修改本所博士班、碩士班諮商心理組之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敬請討論。，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舉行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督導座談會，會中建議修改相關規定。

二、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檢附本所博士班、碩士班諮商心理組之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如附件二，AT2~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訂定「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規定學生若自行選擇新的實習機構，則需於校外實習之前一個學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所審核通過。本所擬訂定評估表以供學生填寫後，再送本所所務會議審核(如附件三，AT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碩士班諮心組 2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研究生謝嚴及趙素麗,預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課程實習，提供新實習機構相關資料(如附件三，AT9~AT10)。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 2 位學生至該實習機構實習。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學生修習「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時提出「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之相關問題，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申請提早入學之甄試生如於入學第一學期修習「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時，是否可提出「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或是須待同屆於碩一下學期修課時，方可一併提出「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

二、本所「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經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改為一下或二上開課，如學生為二上修課，如何保障學生選擇指導教授權益？

決　議：

一、申請提早入學之甄試生須待同屆同學修課當學期(主要為碩一下)，再一併提出「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

二、由碩一導師進行選課輔導時,加以說明並且了解學生修課狀況後,再予以輔導選課。

三、本所老師請提供指導學生名額給尚未修習「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的學生，以免造成次一學期修課學生之憂慮。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關於本所英文檢定相關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中，(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二)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三)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上述規定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以 105 年度入學新生為例，博士班採計 104 年 2 月至 106 年 2 月間通過英檢成績，碩士班採計 104 年 9 月至 106 年 9 月間通過英檢成績。

二、以105年度入學新生為例，碩士班學生是否能於106年9月前修習「英文閱讀指導」，或是須待 106 年 9 月未取得英檢及格證明文件之後才可修課？

三、如學生如於規定期限後取得英檢及格證明文件，是否仍須修習「英文閱讀指導」？

決　議：

一、學生於規定期限前可直接修習「英文閱讀指導」，用以取代提供英檢及格證明文件。

二、依規定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英檢及格證明文件，必須修習「英文閱讀指導」；因此即使之後取得英檢及格證明文件，仍須修習「英文閱讀指導」。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超修學分之相關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博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論文另計)。

二、依據學則第 23 條規定，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系所主管核可。本所擬訂定本所允許超修本所課程12學分以上之規定如下，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仍不得超過20學分，須於選課前由學生提出申請超修。

方案一：超修本所所內開課 12 學分以上之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仍不得超過 20 學分。

方案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不得超修，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分數達 87/88 分以上者，可超修本所所內 2 門課程，可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仍不得超過 20 學分。

決　議：本所決議採方案一，超修本所所內開課 12 學分以上之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仍不得超過 20 學分，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由學生提出申請，填寫學生修課加退選表(研教組網頁下載)及本所超修學分報告書(本所網頁下載，如附件五，AT11)。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學報本是否同意與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有限公司簽約期刊數位版權授事宜，敬請討論。

說　明：

一、　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最新推出的「臺灣人社百刊」，具備「內文全文/關鍵詞檢索」功能，以及授權學刊完整回溯至創刊號。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六(AT12~AT15)。

二、本授權合約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前雙方未提出不續約之表示，則合約到期後效力自動延展一年，其後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試細則」，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一併修改本所資格考試細則。

二、檢附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試細則」，如附件七(AT16~AT17)。

三、本案適用於本所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博士生。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因配合本次修業要點修改而須同步修改之案例，同意一併追認，不再逐一提案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50 分